

##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間：109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晚上 7 時 05 分

地點：生有樓 SA104

主席：進修推廣部周峰進主任

出席人員：教務組許富翔組長、學務組蔡明燕組長、軍訓室蔡逸縉輔導員

進修部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如簽到表）

未出席：四技機械 1A 莊博凱班長、四技機械 3A 陳佳宏班長、四技機械 4A 鍾岳翰班長、  
四技電機 1A 蔡欣暹副班長、四技消防 2A 許清原班長、四技消防 4A 張舜閔副班長、  
四技休閒 4A 鄭郁馨副班長、四技長照 3A 謝衣婕副班長

- 壹、主席致詞：**
1. 介紹與會師長。
  2. 介紹學生會幹部。
  3. 勉勵並感謝班級幹部積極扮演學生和學校最佳的溝通橋樑，新的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和其他幹部也將在未來的一年用心的為大家服務。我們就像一個充滿活力的大家庭。
  4. 會議開始。

###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說明：教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一(P.3)。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明：學務組相關業務說明如附件二(P.4)。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進修部學生會總務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會費收支使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會費結算表如附件三(P.6)。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進修部學生會活動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活動檢討報告案，提請報告。

說明：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文活動已圓滿完成，請同學針對活動辦理項目或內容提出改善，作為日後參考。

決定：洽悉。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進修部學生會總務組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經費使用規畫表如附件四(P.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進修部學生會活動組

案由：109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迎新活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1.活動預定日期：109年11月5日(星期四)晚上6點20分至9點00分。

2.預計以自助餐會、摸彩、卡拉OK等方式進行。

3.本活動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規畫表如附件五(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進修推廣部

案由：修訂「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將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進行組織整併至進修部，故廢止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班聯會組織章程，如附件六(P.14)。

2.為維護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權益，將原班聯會組織併入進修部學生會中，並依學生特性分為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及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其各為獨立學生自治組織，雙方不得相互干涉且學生會費獨立使用。

3.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所服務之學生及經費來源，為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之學生及其繳交之學生會費；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所服務之學生及經費來源，為每週六、週日及週一、週六上課之學生及其繳交之學生會費。

4.修正後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七(P.17)。

5.本組織章程，須經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及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學生代表大學決議通過後，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中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意見交流：無。

陸、散會：20時25分(80分鐘)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學校 Mail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 <a href="http://mail.wfu.edu.tw/">http://mail.wfu.edu.tw/</a> )	進修推廣部
2	<b>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事宜：</b> 請持「學時學分費收據」及「學生證」至進修推廣部窗口辦理。	教務組 21313 21342
3	<b>學分認可申請書：</b> 網路加退選作業時間已結束，如有跨部(日間部)、跨學制、跨系選課且尚未繳交「學分認可申請書」之同學，請儘速繳交至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21313 21342
4	<b>學生選課確認單：</b> 加退選後「學生選課確認單」將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三)發放至各班，請同學務必於收到後仔細檢查所修課程之【科目名稱】、【總學分】、【總時數】，確認無誤後於簽名欄處簽名，統一由班長轉交導師覆核，並於 10 月 21 日(星期三)前送回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21313 21342
5	<b>上課時間、地點(教室)變更：</b> 課程如果需要長期變更上課教室、時間者，請至進修推廣部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申請。截止日：109 年 10 月 23 日(五)	教務組 21313 21342
6	<b>轉系申請：</b> 109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08 日下午 21:00 止開放轉系申請，有意願的同學可至進修推廣部窗口領取轉系申請單，或自行上網下載。	教務組 21313 21342
7	<b>學籍資料檢查：</b> 自 109 學年度起，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網上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至進修推廣部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	教務組 21313 21342
8	<b>申請匯撥方式入帳：</b> 1.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夠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推廣部。 2.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	教務組 21313 21342
9	<b>加退選後補繳學時學分費：</b> 加選課程之繳費通知單待選課確認單收齊後，再統一發至班上。請同學收到繳費單後，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五)前繳清加選費用，逾期未繳者，將由進修推廣部通知同學後，退選其所加選課程。	教務組 21313 21342
10	<b>課程停修：</b> 欲辦理「停修」之同學請於 109 年 12 月 07 日(一)至 12 月 13 日(日)至進修推廣部領取「進修部學生辦理停修申請表」(或自行下載)，申請表請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日)前交給任課教師簽章後繳回進修推廣部；以利該課程所屬系(科)主任審核，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教務組 21313 21342

## 附件二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二週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	學務組 21312
2	<p>學期已過三分之一，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p> <p>1.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p> <p>2.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應予休學。</p> <p>3.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七項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學務組 21312
3	<p><b>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b>將於 10 月 23 日（五）截止（身心障礙類減免則於 10 月 8 日（四）截止），請同學儘早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長或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li> <li>2. 學生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li> <li>3. 家長為現役軍人</li> <li>4. 學生為軍公教遺族子女</li> <li>5. 具備原住民身份</li> <li>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li> <li>7. 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li> </ol>	學務組 21312
4	109 學年度「 <b>大專弱勢助學計畫</b> 」（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將於 10 月 20 日（二）截止，請符合資格同學儘快將資料及表單繳至學務組，逾時恕不受理。	學務組 21312
5	<p>109 學年度「<b>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b>」將於 10 月 20 日（二）截止，請申請之同學儘快將資料及表單繳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資格：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li> <li>2. 檢附資料：申請書及切結書（至進修推廣部索取）、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li> <li>3. 補助金額：每學期補助至多 6 個月。</li> </ol>	學務組 21312
6	<p>同學有事無法到校上課時，請依規定（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p> <p>「<b>線上請假系統</b>」：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b>21 學務處管理</b>」 「<b>學生線上請假系統</b>」<b>2101（進修部）學生請假</b>」提出申請。</p>	學務組 21312
7	<p><b>禁菸宣達</b>：大專校園、室內、屋簷下、室外（非指定吸菸區）全面禁菸。</p> <p>本校為逐步落實無菸害校園，暫於各大樓側面設置吸菸區，如下所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步道東段斜坡下方。</li> <li>2. 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li> <li>3. 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li> </ol>	學務組 21312

8	<p>目前已全面管制校園進出車輛，請尚未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盡速至進修部學務組窗口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地點：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生有樓一樓)。</li> <li>2.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li> <li>3.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li> </ol> <p>※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p> <p>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繳費→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取回所押證件。</p> <p>汽車：取 RFID 圓卡入校→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600 1241 875"> <thead> <tr> <th>項次</th> <th>30 分內</th> <th>31 分~1 小時</th> <th>1~2 小時</th> <th>2~3 小時</th> <th>3~4 小時</th> <th>4 小時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 <td>0</td> <td>10</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r> <tr> <td>大型重型機車</td> <td colspan="6">20</td> </tr> <tr> <td>機車</td> <td colspan="6">10</td> </tr> <tr> <td colspan="7">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汽、機車請按規定停放，汽車請貼上停車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勿留置車內或後車箱，以免引起小偷注意，造成財物損失。</li> <li>■ 除機車棚停放區外，校園內嚴禁機車進入或停放，違者開單上鎖。</li> <li>■ 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往桃花停車場內，機車道嚴禁停車，避免阻礙消防救護造成公共危險問題，花明樓前廣場及通往旭光中心之道路禁止停車，殘障車位請勿佔用。</li> </ul>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學務組 21312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9	<p>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身心健康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信件諮商、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          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輔)。          假日：單周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          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          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學務組 21312  身心 健康中心 24141~9																																			
10	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	學務組 21312																																			
11	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領取。	學務組 21312																																			
12	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申請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	學務組 21312																																			

### 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學生會經費結算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08.08.01~109.01.31	\$148,995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09.02.01~109.07.31	\$29,800	200 元 x149 人
總計：			\$178,795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09.03.10	\$4,000		
2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09.03.12	\$4,000		
3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 表座談會	109.03.24	\$5,000		
4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09.04.07~ 109.05.08	\$4,000		
5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09.05.05	\$8,000		
6	職涯講座	109.05.07	\$5,000		
7	進修部藝文季	109.05.13	\$20,000		
8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 講座	109.05.21	\$4,000		
9	贈送繳交會費畢業生 紀念筆	109.05		\$2,400	20 人 x120 元
10	畢業團照相關攝影設 備及場地佈置	109.04.~109.05		\$61,819	
小計：			\$54,000	\$64,219	
本學期總支出：				\$118,219	
學生會費結餘：				\$114,576	

## 附件四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會經費使用規劃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09.02.01~109.07.31	\$114,576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09.08.01~109.10.08	\$62,882	200 元 x314 人 利息收入 82 元
總計：			\$177,458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新生手冊印製	109.09.22	\$15,000		
2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09.09.22	\$4,000		
3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09.09.23	\$4,000		
4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 表座談會	109.10.13	\$5,000		
5	迎新晚會	109.11.05	\$27,300	\$64,400	
6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09.11.02~ 109.11.30	\$4,000		
7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09.12.02	\$8,000		
8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 講座	109.12.08	\$4,000		
小計：			\$71,300	\$64,400	
本學期總支出：				\$135,700	
學生會費結餘：				\$113,058	



# 吳鳳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進修部 迎新晚會企劃書



主辦單位：109 級進修部學生會

指導單位：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活動日期：109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

活動時間：18：20～21：00

活動地點：生有樓地下 1 樓



## 壹、活動主旨：

迎新晚會是傳遞熱情、愛與希望的活動，期盼藉此建立進修部師生互動與關懷，讓學校師生更團結也讓社區更和諧。

## 貳、主辦單位：

109 級進修部學生會

## 參、指導單位：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 肆、活動時間：

109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晚上 6:20~9:00

## 伍、活動地點：

生有樓地下 1 樓

## 陸、活動對象：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全體教職員生

## 柒、活動方式：

活動以自助式餐會方式進行，搭配摸彩及有版權卡拉 OK 系統讓師生能一起同樂。

## 捌、活動安全計畫：

- 一、**舞台安全**：為控管舞台人員安全及表演者的安全，將安排工作人員在活動期間進行安全控管的工作。
- 二、**醫護措施**：請衛保組配合留守醫務人員，以及申請急救社在活動場邊架設急救站，以防有任何意外發生。
- 三、**活動前**：活動人員確保舞台前無任何舞台架設工具或是任何導致人員受傷之物品。
- 四、**活動狀況及緊急應變措施**：

(1)活動應立即終止，工作人員應迅速疏散人群及檢查是否有人員受傷。

(2)如有人員受傷，急救社人員立即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撥打 119 將傷者送醫。

## 玖、宣傳方式：

活動海報：將活動海報黏貼於課指組、各大公佈欄、校園進出口、停車場、學生宿舍、餐廳等各人口流量密集之處。

## 拾、活動效益：

除歡喜迎接新生之外，並藉機會展現本校充滿青春活力與熱情洋溢的一面。

## 拾壹、活動內容與流程：

時間	內容	負責人員	地點
13:30~17:00	場地佈置	全體學生會幹部	生有樓地下一樓
17:00~18:00	行前叮嚀 最後檢視	總召 余沼瑤 副總召 郭怡君	生有樓地下一樓
18:00~18:30	入場	公關組長 林家賢	生有樓地下一樓
18:30~21:00	晚會開始 (迎新聚餐、歌唱 KTV)	活動組長 劉孟哲	生有樓地下一樓
21:00~	場地整理	全體學生會幹部	生有樓地下一樓

## 拾貳、各組工作說明：

一、指導單位：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暨進修部學生會指導老師 蔡明燕

二、總召集人：學生會會長 余沼瑤

- 1、負責本次活動籌備小組的成立與人員的召集
- 2、活動統籌規劃及整體設計

三、副召集人：學生會副會長 郭怡君

- 1、確實掌握執行工作進度，必要時予以協助
- 2、活動人員之調配與任務安排
- 3、對內之行政協調與命令執行
- 4、活動前的總策劃，活動期間的總指揮

四、公關組：學生會公關組長 林家賢

- 1、對外之行政聯絡
- 2、來賓的邀請、邀請卡的寄發
- 3、各單位通知發送

五、活動組：學生會活動組長 劉孟哲

- 1、活動的設計、安排、接洽及活動流程管控
- 2、負責工作人員用餐及相關物品採購
- 3、負責本次活動場地器材之借用與聯絡
- 4、各項器材物品之搬運
- 5、場地的佈置

六、文書組：學生會文書組長 許浩偉

- 1、各式公文的紀錄與建檔
- 2、資料的收集與整理
- 3、活動公文之書寫
- 4、活動後資料的整理（成果報告書的製作）
- 5、配合各組所作之書面資料
- 6、活動宣傳海報的設計製作、邀請卡的製作
- 7、活動手冊的佈置
- 8、活動拍照與保存

七、總務組：學生會總務組長 蘇霈淇

- 1、負責本次活動各項收支帳目整理及憑據整理
- 2、活動所需經費之申請與核銷

拾參、經費預算：

所需經費中共計\$27,300 元整，由 109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第 1-1-2-1 項下之學校配合款支應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學校補助 款	學生會費 支出	總金額	備註
1	餐費 (自助餐點)	\$20,000	1	式	\$20,000		\$20,000	
2	場地佈置費 音響、卡拉 OK	\$8,000	1	式	\$7,300	\$700	\$8,000	租用音響、卡拉 OK
3	摸彩獎品	\$500	40	份		\$20,000	\$20,000	
4	場地佈置	\$158	150	小時		\$23,700	\$23,700	工讀生數名
5	雜支	\$20,000	1	式		\$20,000	\$20,000	臨時需要時支出 非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27,300	\$64,400	\$91,700	

#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迎新活動-表演報名表

同學您好:

我們將於 11 月 05 日(四)晚上 6:20~9:00 舉辦迎新活動，為使節目更精彩、讓同學留下更美好的回憶，請大家踴躍報名卡拉 OK 表演。每位上台演出者將獲贈一份精美小禮物，以資鼓勵。

此調查表請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二)前繳回進修推廣部辦公室，  
謝謝您!

進修部學生會 敬邀

聯絡人	班級：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電話： _____
演唱歌曲	演唱歌曲： _____ 版 本： _____
表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唱 <input type="checkbox"/> 男女對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彈自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表演人數及 時間長度	_____人 歌曲長度 _____ 分 _____ 秒

備註：1.如有自備音樂檔請提供。

2.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進修推廣部辦公室索取。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109 學年度迎新晚會活動經費預算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學校補助款	學生會費支出	總金額	備註
1	餐費 (自助餐點)	\$20,000	1	式	\$20,000		\$20,000	
2	場地佈置費 音響、卡拉 OK	\$8,000	1	式	\$7,300	\$700	\$8,000	租用音響、卡拉 OK
3	摸彩獎品	\$500	40	份		\$20,000	\$20,000	
4	場地佈置	\$158	150	小時		\$23,700	\$23,700	工讀生數名
5	雜支	\$20,000	1	式		\$20,000	\$20,000	臨時需要時支出 非實際支出金額
合計					\$27,300	\$64,400	\$91,700	

	預估金額
學校配合款	\$27,300
學生會費支出	\$64,400

#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

88年11月28日第一次班聯會制定  
91年04月06日第二次班聯會修定  
92年12月08日第二次班聯會修定  
98年12月27日第四次班聯會修定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依據教育部七十七年七月六日（七七）訓字第三〇七五四號函頒「大專院校學生活動中心組織與設置注意要點及說明」並依本部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凡吳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皆為班聯會會員。

第三條 班聯會會址設於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校址)。

## 第三章 經費之來源與預算編列

第四條 班聯會經費之來源為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會費金額由班聯會理監事會議決議，經本校核定後，由班聯會統一收取或以代辦費形式於註冊時繳交，並開立專戶由班聯會統一保管運用，會費調整應經班聯會大會決議變更之。

第五條 班聯會辦理各項活動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及學校有關單位核准後，方可辦理，且應於活動前編列活動經費估算表及於結束後辦理結報，並將活動資料備份，送本校存查。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 壹、職掌

第六條 班聯會負責本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學生組織之聯繫，學生經費之運用管理，刊物、紀念冊、通訊錄製作發行，以及行政命令之貫徹等，為本校學生一切活動之樞紐。

第七條 班聯會之活動以促進團結及聯絡師生感情、增進校譽等為宗旨。

### 貳、組織及任期

第八條 班聯會設會長一名，由班聯會各班代表及現有班聯會幹部代表選舉（投票、舉手、起立、無異議單一人選、鼓掌通過均可）具有活動經驗及熱忱之一年級同學，由本校主任轉呈校長頒證聘任之，任期一年，會長對外代

表班聯會並領導各班推動各項學生活動，接受本校督導，並向全體同學負責。（原各班班代表一職因與班長職務重複，應予合併為班長一職）

第九條 班聯會設副會長一～二人，由該屆班聯會會長徵詢適當人選擔任，由本校主任轉呈校長頒證聘任之，任期與會長相同。副會長承會長之委任，協助處理會務，會長應根據班聯會編組狀況，對副會長實施分工，以利推動會務。

第十條 班聯會視工作需要，得設立下列各組組織：（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理監事，其任期一年資格，不因班長職務變動而改變）

一、畢業生聯誼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負責應屆畢業班學生之畢業紀念冊等事務之執行、策劃、聯繫與推動，並得視需要指揮班聯會各組人員協助行政、文書等後勤支援工作。置理事若干名，由畢業班每班推派，任期至隔年六月底止，負責畢業班同學之聯繫、畢業紀念冊製作等事宜。組長經產生後由班聯會會長頒予聘任證書，組長及各班理事應於二年級下學期六月份前選出。（畢聯組下得設置活動、總務、秘書、文書、公關等小組以利業務運作，人選由組長遴派後，報班聯會核備）。

二、活動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任期一年，負責各項活動的草擬、企劃、執行事宜，組長由會長聘任之，並頒予聘任證書。

三、總務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任期一年，負責預算、會計、出納等事宜，組長由會長聘任之，並頒予聘任證書。

四、文書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任期一年，負責各種文宣海報製作、檔案整理保管，會議文書及刊物編印等事宜，組長由會長聘任之，並頒予聘任證書。

五、公關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任期一年，負責宣傳、聯繫、接待、廣告等內外公共關係事宜，組長由會長聘任之，並頒予聘任證書。

六、秘書組：置組長一名、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至三人，由會長直接聘任，協助會長處理庶務。負責行政會議、活動通知、配合學校行政命令、預定活動編排該年度各項會務活動等事宜，組長由會長聘任之，並頒予聘任證書。

七、監事會：卸任會長為輔導會長，並由各班班代表互相推舉三名監事，再由三名監事互選一名常務監事監督會長、副會長、各組長、班聯會理事會務、財務等事宜。視情況可召開監事會議。常務監事、監事由本校主任轉呈校長頒證聘任之。

八、顧問團：由現任會長聘任，任期與會長同。由會長頒證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會長可會同各組幹部配合本校行事，擬定年度行事曆，並按預定行事曆推展會務。



## 第五章 會長、副會長、各組幹部、組員之免職、辭退

第十二條 班聯會會長、副會長及各組幹部、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班聯會決議通過後，應予辭退其職務。曠廢職責者違反校規或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學業上有可堪留級之虞者，操行成績未滿 70 分者休、退學者發生其它不可抗拒之事故者。

第十三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

第十四條 每年 12 月最後一週之星期日或星期六，為前後任班聯會幹部交接時間，而交接時間之前兩週為下屆班聯會幹部產生時間。

## 第六章 開會

第十五條 開會時間

一、班聯會定期會議於每月第二個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點舉行。

二、班聯會幹部會議得視情況需要，不定期召開。

第十六條 班聯會會議決議事項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幹部出席，每項會務須有超過與會幹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表決通過，送請進院辦公室通過後公佈執行。

## 第七章 獎懲

第十七條 班聯會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組員在任職期間克盡職責者應予獎勵，其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決議獨斷獨行，衍生重大過失違犯校規，破壞校譽者亦予以懲誡或辭退。

## 第八章 指導

第十八條 班聯會指導老師由進院辦公室視情況需要委派之。

## 第九章 章程修訂及施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修訂程序為：

經班聯會代表提議並經二分之一連署，由班聯會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修訂後呈報本校主任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班聯會制定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

第二十一條 本修訂章程經班聯會會議決議，報校核備後生效。

##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	<p>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部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特依據本校學生特性，成立學生會並<b>依據學生性質及保障學生權益，分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及假日班</b>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b>夜間班及假日班學生會各為獨立學生自治組織，雙方不得相互干涉且學生會費獨立使用</b>，本部其它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p><b>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所服務之學生及經費來源，為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之學生及其繳交之學生會費；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所服務之學生及經費來源，為每週六、週日及週一、週六上課之學生及其繳交之學生會費。</b></p>	<p>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部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特依據本校學生特性，成立學生會並定名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本部其它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p>	<p>1.依據學生性質及保障學生權益，分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及假日班學生會及明定服務學生對象及經費使用。</p> <p>2.修改部份文字</p>
八	<p>本會<b>分別設有夜間班及假日班</b>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本部<b>夜間班及假日班</b>學生<b>代表大會會員</b>直接選舉產生。</p>	<p>本會設有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本部在學學生直接選舉產生。</p>	<p>明定夜間班及假日班會長、副會長選舉方式。</p>
十	<p>本會視工作需要，得設立下列各組，各組組長由會長任命產生，由本部主任轉陳校長頒證聘任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p> <p>一、活動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各項活動的草擬、企劃及執行等事宜。</p> <p>二、總務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預算、會計、出納等事宜。</p> <p>三、文書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各種文宣海報製作、檔案整理</p>	<p>本會視工作需要，得設立下列各組，各組組長由會長任命產生，由本部主任轉陳校長頒證聘任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p> <p>一、活動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各項活動的草擬、企劃及執行等事宜。</p> <p>二、總務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預算、會計、出納等事宜。</p> <p>三、文書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各種</p>	<p>修正畢業生聯誼組每班之當然組員代表身份。</p>

	<p>保管、會議文書及刊物編印等事宜。</p> <p>四、公關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任期一年，負責宣傳、聯繫、接待及廣告等內外公共關係事宜。</p> <p>五、畢業生聯誼組：置組長一名，由畢業班同學擔任，畢業班每班之<b>總務股長</b>為當然組員，負責畢業班有關事務之聯繫事宜。</p> <p>六、秘書組：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庶務。</p>	<p>文宣海報製作、檔案整理保管、會議文書及刊物編印等事宜。</p> <p>四、公關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任期一年，負責宣傳、聯繫、接待及廣告等內外公共關係事宜。</p> <p>五、畢業生聯誼組：置組長一名，由畢業班同學擔任，畢業班每班之活動中心代表為當然組員，負責畢業班有關事務之聯繫事宜。</p> <p>六、秘書組：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庶務。</p>	
十九	學生代表大會由各班推派代表 1 人組成及 <b>學生會各組組長</b> ，議決預算、活動、財務及計劃等事宜。會長及其行政幹部須於會中報告本會各項事務推動及進展情形。	學生代表大會由各班推派代表 1 人組成，議決預算、活動、財務及計劃等事宜。會長及其行政幹部須於會中報告本會各項事務推動及進展情形。	為使活動經驗得以傳承，新增學生會各組組長之表決權。
二十	學生代表大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行使糾正、彈劾及質詢權。 <b>三、遴選會長。</b>	學生代表大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二、行使糾正、彈劾及質詢權。	新增學生代表大學職掌。
二十一	學生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可由會長或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本部主任核准後召開臨時大會。	學生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於學期初舉行之，必要時可由會長或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本部主任核准後召開臨時大會。	刪除學生代表大會於每學期初舉行之規範。
二十二	本會 <b>夜間班學生會</b> 於每年四月底前改選； <b>假日班學生會</b> 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改選，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投票舉手、起立、無異議、單一人選、鼓掌通過即可。)出具 <b>活動經驗和服務熱忱之同學。</b>	本會於每年四月底前改選；，改選時間經本部核定後，由現任會長及其行政幹部籌辦。	明定夜間班學生會及假日班學生會選舉期限。
二十三	會長選舉採相對多數制，會長、副會長可採搭檔方式或會長個人競選。 <b>選舉</b> 結果需經本部學務組長與主任認可，方由本會正式公佈以維公信。	會長選舉採相對多數制，會長、副會長採搭檔方式競選。投票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過程由本部派人監督，結果需經本部學務組長與主任認可，方由本會正式公佈以維公信。	修正會長、副會長選舉方式，可採搭檔或僅會長個人參選方式競選。

二十四	會長、副會長競選資格： 一、本部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除外）並有繳納會費者。 二、 <b>每學期</b> 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 <b>每學期</b>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新生因尚無前二項成績，須經班導師、系主任、 <b>本部學務組長、主任</b> 推薦始可參選。	會長、副會長競選資格： 一、本部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除外）並有繳納會費者。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歷年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新生因尚無前二項成績，須經班導師、輔導教官及系主任推薦始可參選。	文字修正。
二十六	本會 <b>夜間班</b> 新、舊任會長、副會長須於五月底前以公開之儀式辦理正式交接，任期自當年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b>假日班、舊任會長、副會長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以公開之儀式辦理正式交接，任期自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b> 交接儀式由本部學務組組長監交，交接事項應當場交接，交接事項如下： 一、印章戳記清冊。 二、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三、工作計劃清冊。 四、財產清冊。 五、經費收支帳目清冊。 六、切結書。 七、離職程序單。	本會新、舊任會長、副會長須於五月底前以公開之儀式辦理正式交接，任期自當年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交接儀式由本會指導老師與本部學務組組長監交，交接事項應當場交接，交接事項如下： 一、印章戳記清冊。 二、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三、工作計劃清冊。 四、財產清冊。 五、經費收支帳目清冊。 六、切結書。 七、離職程序單。	明定夜間班及假日班新、舊任會長、副會長交接及任期。
<b>二十九</b>	<b>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得召開臨時學生代表大會舉辦補選事宜。</b>		新增條文，原條文遞延。
<b>三十</b>	本章程為本部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本部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本章程為本部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本部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修正條文項次。
<b>三十一</b>	本章程經 <b>夜間班、假日班</b> 學生代表大會 <b>及</b>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經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明定夜間班及假日班學生代表。 2.修正條文項次。



#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

96年04月30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

96年05月0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9年09月27日假日班學生會會議修正

109年10月00日夜間班學生會會議修正

00年00月0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吳鳳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進修部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特依據本校學生特性，成立學生會並**依據學生性質及保障學生權益，分為**~~名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及假日班**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以下簡稱本部）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夜間班及假日班學生會各為獨立學生自治組織，雙方不得相互干涉且學生會費獨立使用**，本部其它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所服務之學生及經費來源，為每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之學生及其繳交之學生會費；進修部假日班學生會，所服務之學生及經費來源，為每週六、週日及週一、週六上課之學生及其繳交之學生會費。**

第二條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係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本會接受本部學務組指導，負責本部學生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學生組織之聯繫、學生經費之運用管理。

第四條 本會之活動以配合教育改革、聯絡師生感情、增進身心健康等為宗旨。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於本部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會員。

第六條 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 一、選舉、被選舉與罷免權。
- 二、創制複決本會各項法規。
- 三、參與本會各項集會活動。

第七條 會員具有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規章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參與本會各項集會活動。

###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八條 本會分別設有**夜間班及假日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本部在學**夜間班及假日班**學生**代表大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聘任，由本部主任轉陳校長頒證聘任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第十條 本會視工作需要，得設立下列各組，各組組長由會長任命產生，由本部主任轉陳校長頒證聘任之，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一、活動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各項活動的草擬、企劃及執行等事宜。
- 二、總務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預算、會計、出納等事宜。
- 三、文書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負責各種文宣海報製作、檔案整理保管、會議文書及刊物編印等事宜。
- 四、公關組：置組長一名、幹事若干名，任期一年，負責宣傳、聯繫、接待及廣告等內外公共關係事宜。
- 五、畢業生聯誼組：置組長一名，由畢業班同學擔任，畢業班每班之**活動中心**~~代表~~**總務股長**為當然組員，負責畢業班有關事務之聯繫事宜。
- 六、秘書組：得視需要置執行秘書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庶務。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須會同各組幹部配合本部行事曆，擬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按預定計畫推展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應定期召開幹部會議，商討會務推動事宜；各組組長亦得視需要召開各組會議，以利工作推展。幹部會議應視需要邀請指導老師、本部學務組組長或主任列席指導。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活動應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本校有關單位核准後，方可辦理，並應於活動結束後辦理核銷，並將活動資料備份，送本部學務組存查。

## 第四章 經費

- 第十四條 本會對收取之經費應妥善保管、分配及運用，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布並送本部學務組備查。
- 第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交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本會經費存款孳息。
  - 四、其他收入。
- 第十六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之收取金額。金額由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送請本部學務組審查核准後始得調整。
- 第十七條 會費由本會統一收取並開立專戶統一保管運用。

## 第五章 學生代表大會

- 第十八條 本會設學生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
- 第十九條 學生代表大會由各班推派代表 1 人組成及學生會各組組長，議決預算、活動、財務及計劃等事宜。會長及其行政幹部須於會中報告本會各項事務推動及進展情形。
- 第二十條 學生代表大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法規案、預算案及決算案。
  - 二、行使糾正、彈劾及質詢權。
  - 三、遴選會長。
- 第二十一條 學生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於學期初舉行之~~必要時可由會長或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簽請本部主任核准後召開臨時大會。

## 第六章 選舉與罷免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夜間班學生會於每年四月底前改選；假日班學生會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改選，~~改選時間經本部核定後，由現任會長及其行政幹部籌辦。~~由學生代表大會選舉(投票舉手、起立、無異議、單一人選、鼓掌通過即可。)出具活動經驗和服務熱忱之同學。



第二十三條 會長選舉採相對多數制，會長、副會長可採搭檔方式或會長個人競選。投票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過程由本部派人監督，選舉結果需經本部學務組長與主任認可，方由本會正式公佈以維公信。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競選資格：

一、本部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除外）並有繳納會費者。

二、~~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三、~~歷年~~每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八十二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新生因尚無前二項成績，須經班導師、輔導教官及系主任、本部學務組長、主任推薦始可參選。

第二十五條 新任會長、副會長應於改選後十五天內完成組閣，並報請主任任命後開始接受原任會長之指導，共同處理本會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會~~夜間班~~新、舊任會長、副會長須於五月底前以公開之儀式辦理正式交接，任期自當年六月一日起至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假日班、舊任會長、副會長須於十一月十五日前以公開之儀式辦理正式交接，任期自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為期一年。~~交接儀式由本會指導老師與本部學務組組長監交，交接事項應當場交接，交接事項如下：

一、印章戳記清冊。

二、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三、工作計劃清冊。

四、財產清冊。

五、經費收支帳目清冊。

六、切結書。

七、離職程序單。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長於任職期間，有下列情形者，得由本會學生代表大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報請本部學務組及主任核定後，召開學生代表大會，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人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得以罷免之。

一、有貪污舞弊行為確定者。

二、有違反校規確定記過以上者。

三、有不法行為經確定者。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長經罷免成立後，其行政組織即應解散並由學生代表大會辦理補選事宜，補選相關規定及程序與選舉同。

**第二十九條** 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若任期尚餘一半以上得召開臨時學生代表大會舉辦補選事宜。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為本部學生自治最高法規，凡本部各級學生自治法規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夜間班、假日班**學生代表大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